精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呂煜仁法官解說刑訴法近期研修及重要函示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呂煜仁法官主講「近期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制修正與重要函示」，深入說明近期修法理由與精神，並針對近年來因應多件憲法法庭判決而修正的相關條文進行詳盡解析。

因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呂法官說明司法院已完成刑訴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會銜中，針對涉犯偵查中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殺人或與其相結合之罪，而發生死亡結果者，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辯護之事由；最高法院對於經原審宣告死刑或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求處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應適用強制辯護制度；受死刑諭知之被告如對死刑之判決理由及其執行，欠缺或喪失合理一般人所應有之理解能力者，其受刑能力即屬不足。此舉旨在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

為強化對精神障礙被告的保障，111 年 2 月刑訴法修正增訂暫行安置制度，並就保安處分正當程序進行法制面修正，法官審理該類案件需判斷被告是否具備社會危險性及安置必要。呂法官並從比較法角度，針對精神障礙被告轉向安置制度，解析臺灣如何在社會安全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

刑訴法 113 年 7 月另修正增訂特殊強制處分章，呂法官指出，實施 GPS 定位、M 化車訊號比對、熱顯像儀等科技偵查方式，深刻影響人民隱私權、資訊自決權。此類手段對隱私侵害甚鉅，原則上須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並應依不同干預程度設計層級化法律保留及救濟程序，於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間以比例原則加以衡量。

此外，為強化被害人程序地位，司法院甫於 115 年 4 月通過刑訴法修正草案，納入訴訟參與人於科刑資料調查時，得提出被害人影響陳述，並就科刑範圍請求詢問被告。呂法官解釋，將被害人影響陳述定於科刑階段提出，是為避免審判階段對於非以證人身分所為被害人影響陳述調查形成偏見疑慮。這顯示臺灣法制在接軌國際人權趨勢時，亦兼顧本土實務，避免在事實認定階段產生可能出現的「情緒性判斷」外觀。同一修正草案亦增訂調查證據程序中，若當事人及辯護人已知悉證據內容且同意之前提下，審判長得以「合併曉示證據名稱」替代逐一提示，以提升審理效率。另配合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針對法律見解穩定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與洗錢罪，改採獨任審判，以提升一審效能。

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有關搜索律師事務所引發的律師與被告間「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爭議，相關刑訴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審議，呂法官並說明司法院版草案之規範方向與外界不同意見之差異。

除了近期法制修正介紹外，呂法官亦分享司法院近期刑事相關重要函示，特別是關於被害人權益及個資保障，與精進防逃機制等相關函文。例如：避免以公開宣讀的方式保障被害人個資，以及為防範刑事被告潛逃而精進的防逃通報機制等，科技設備監控使用情形於近年來逐漸增加，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亦均適時滾動修正，以符合實務所需，這些作為旨在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並落實我國司法權行使。

深化跨域合作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公私協力親子會面交往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

【本刊高雄訊】鑒於家事紛爭往往伴隨高度情緒衝突，並對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及親子關係造成深遠影響，高雄少家法院於日前舉辦「公私協力親子會面交往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各地方法院、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以及親職專家等，共同探討離異家庭親職教育、陪同親子會面服務，以及司法與社會福利系統間之跨網絡合作模式。

高雄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繼瑜副廳長、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謝文斌副執行長，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歐素雯主任秘書、社會局林曉慧科長致詞時均表示，離異家庭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往往根源於父母無法有效合作，以及未成年子女的需求未能被正確理解，離異父母親職教育課程與符合子女利益的探視方案，是讓孩子能在家庭變動中獲得穩定支持的關鍵，期盼各單位透過制度建立與跨網絡合作，共同解決家庭困境。

研討會上半場先由高雄少家法院以「資源網絡與合作運用：以高雄少家法院發展為例」進行專題分享，說明該院近年資源連結之發展歷程及實務推動經驗。接著以「家事親職教育課程」為主軸，邀請彰化地院、臺中地院、屏東地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及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等單位，分享各地院及家事服務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課程之緣起、課程設計與實際運作；內容涵蓋各類親職教育課程之規劃、高衝突家庭處遇模式、合作父母理念之推廣，以及如何透過課程引導父母理解未成年子女需求，協助家庭逐步降低衝突、建立合作式共親職關係。與談人賴月蜜副教授則提醒，父母離異及高衝突家庭經驗，均可能對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造成深遠影響，如何在調解前或審理中，以適當方式邀請父母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不僅是一項需要重視的課題，更是預防家事衝突持續擴大、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重要起點。

下半場則以「親子會面交往」為研討主題，由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及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等單位，分享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以及法院陪同親子會面服務之實務經驗。各單位介紹高衝突離異家庭中常見之會面困難樣態，說明會面空間的安排、互動媒材的選擇、社工人員現場的觀察及引導策略等面向。亦探討如何協助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父母重新開始互動，並在兼顧安全與情感需求的條件下修復親子關係。與談人林麗芬法官及鄭美玲法官則藉由分享案例感謝網絡人員一起陪伴來到法院的家庭走過生命中的困境，並期許每個人都可以成為溫暖人心的那道光芒。

最後由該院及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團隊帶領與會人員參觀該院「親子會面交往／交付子女室」等專業場域，介紹該院如何結合空間設計、未成年子女觀點及陪同會面服務，協助高衝突家庭逐步營造安全、穩定且友善的子女交付情境，並藉由漸進式會面方案的設計，達到修復親子關係、維持互動品質之目的。



安　平　碼　頭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新北地院講座

徐福晉法官分享民事審判實務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徐福晉法官講授「越界建築、無權占有、分管協議、法定租賃、法定地上權、酌定租金等實務案例審理經驗分享」，由蕭胤琛院長主持。

徐法官首先說明審理上常見疑誤之處，例如：(1)民法第 796 條、第 796 條之 1 間為互斥關係，受保護客體限於房屋或具房屋價值之建築物，及與單純無權占有間之區別。(2)民法第 818 條與第 820 條之區辨，前者係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使用收益權能之基本分配比例，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後者係針對共有物使用收益之具體方法，得採多數決。(3)推定租賃關係，法院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核定租金數額，其作用僅是替代當事人成立契約時應互相意思表示一致，並非另創設租金請求權，故承租人自租賃關係成立時即負有給付租金之義務。另推定租賃旨在保護既有房屋之經濟價值，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收益權與房屋所有權人之使用權，未經出租人同意之改造或更新建築結構，不當延長房屋使用期限，將加重出租人之負擔，為法所不許。(4)法定地上權於建物滅失時，亦隨之消滅，與意定地上權不同。(5)債權物權化後之效力，係限制第三人權利行使或債權對抗第三人效力。其並提供相關最高法院裁判供同仁參考。

最後徐法官就判決書類撰寫要點、案件管理及實地履勘等事項，和與會同仁熱烈討論，課程圓滿結束。

雲林地院邀廖泊喬醫師談成癮問題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於日前與雲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共同邀請國泰綜合醫院精神科廖泊喬主治醫師主講「將進酒或將盡酒？文化與成癮科學的交織與異同 ── 兼談依托咪酯的前世今生」，從醫學觀點探討成癮物質在臺灣社會文化中的發展脈絡及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由卓進仕院長主持。

首先廖醫師從臺灣影劇作品的酒類、香菸及毒品場景切入，分析成癮物質在不同時代背景與社會文化的象徵意義。其指出，酒精長期被視為社交、應酬及情感交流的重要媒介，部分非法藥物則可能因次文化或同儕影響，被賦予紓壓、追求刺激等意涵。然而，當物質使用逐漸超越文化與社交功能，進而影響個人健康、生活及人際關係時，即可能演變為成癮問題。

接著廖醫師說明酒精、安非他命、大麻等成癮物質對大腦中樞神經系統的影響。使用者初次接觸此類物質時，固然會產生愉悅、興奮或放鬆感受，但反覆使用後，大腦將逐漸產生耐受性與依賴性，使用者需增加使用頻率或劑量，才能獲得相同效果，進而陷入成癮循環。此外，部分物質可能損害神經系統，導致持續性幻覺、妄想等精神症狀，即使停用後亦未必能完全恢復，然施用者對此類風險卻知之甚少。

廖醫師針對近年快速蔓延的新興毒品「喪屍煙彈」指出，其主要成分依托咪酯原為醫療使用之麻醉誘導藥物，因具有作用迅速、代謝時間短等特性，遭不法人士摻入電子煙油製成煙彈販售，使用後可能出現意識混亂、動作失調及自我控制能力下降等症狀，嚴重影響駕駛判斷與反應能力，進而衍生近來備受社會關注之毒駕案件，對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威脅。

最後廖醫師提醒，面對日益嚴峻之新興毒品問題，除強化邊境查緝、積極打擊毒品犯罪外，更應透過教育與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成癮物質危害的認識，破除「偶爾使用無妨」或「停用即可恢復」等錯誤迷思，從源頭降低物質濫用與成癮問題的發生。

臺東大學師生參訪臺東地院

【本刊臺東訊】為深化青年學子對司法廉潔與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臺東地院於日前邀請臺東大學師生參訪，由黃若美院長致詞歡迎，並由蔡立群庭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分享職涯經歷，吳奇薪主任宣導防制破壞司法信譽，最後透過參觀候審室及法庭等設施，讓參訪師生親身感受司法透明與廉能作為。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